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发〔2019〕10号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 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8日

# 赣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以下简称《框架方案》)精神,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针对消防救援队伍“准现役、准军事化”“严肃的纪律、严密的组织”和高风险、高强度、24小时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经研究,制定本保障办法。

## 一、工作机制保障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比照同级市、县直工作部门,建立重大工作、重要信息直报机制,保持发文立户、独立参会、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等权限。保留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

## 二、消防救援人员优先优待政策

(一) 优先政策。在机场、车站、医院、银行等单位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上述单位在办事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字样标识,确保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通行、挂号和办理业务。

(二) 优待政策。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参观由政府定价的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和风景名胜区,凭有效证件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三) 免费政策。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

共交通工具。

### 三、职业荣誉保障

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按规定对做出贡献的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予以表彰。春节、“八一”“11·9”等重大节日期间，参照现役部队标准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实施。

### 四、生活待遇保障

(一) 薪资待遇。根据《框架方案》“保持转制后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规定，将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值班战备、出警补助、高危补助等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中列支。自2019年起，全市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当地绩效、精神文明、综治、节能等考评奖励范畴。

(二) 医疗待遇。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实行因战、因公、职业病检查、诊断、鉴定、医疗全额报销制度。政府专职消防员依法参加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全市医疗机构为消防救援人员开通“绿色紧急就医通道”。

(三) 伤亡抚恤待遇。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属地职工工伤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保险待遇。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抚恤标准如低于原有部队抚恤标准的，由财政部门补齐，确保同部队抚恤标准平齐。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或评定为烈士，其家属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各县（市、区）政府可另行设立特别抚恤金。政府专职消防员伤残、牺牲评定工作由人社、卫健、退役军人事务和消防救援部门实施。

（四）住房待遇。消防救援人员参照全市地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进行保障。消防救援人员享受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切实解决消防救援人员周转用房问题。

## 五、社会优待保障

（一）人员落户。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成立集体户，允许分配给个人居住的公寓房成立家庭户，支持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在已成立的集体户和家庭户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入职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参照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政策优待。

（二）随调就业。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工作参照改制前随军政策执行，因就业困难而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继续享受改制前各县（市、区）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政策。

（三）子女入学。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含入职满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入学、入托参照《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应急字〔2019〕49号）和《赣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联〔2013〕1号）等文件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入学、入托适龄人员名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门审核确认后，按要求向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提交。

## 六、财政预算保障

（一）按照《框架方案》“财政预算保障先维持公安消防部队保障管理模式”规定，我市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经费由中央保障，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足，消防业务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由当地政府保障。按照行政区划，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含直属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保障；各县（市、区）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保障。

（二）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五险一金、伙食费、高危补助、年终奖励金、岗位补助等）、公用经费（含水电费、公杂费、探亲路费、训练费、被装费等）在现有标准上随社会经济发展逐年增加，同时实行差异化薪资制度，统筹进行使用。

（三）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有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为基数，自 2019 年起按市政府核定的新增消防站数量、编制及实有人数追加经费保障，并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速度逐年提高。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赣州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